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428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同意接受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經學校認定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第5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充實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由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發展指導。
 -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 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實體或線上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 五、發表活動：辦理學生學習成果或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 六、營隊活動：辦理特定主題之營隊活動。
 -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或國際觀摩交流活動。
 - 八、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九、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 第6條 學校辦理前條課程或活動，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於教育局指定申請期限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錄取方式。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 五、師資及人力資源。
 - 六、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 七、經費概算、來源及補助款用途。
 - 八、預期成效。
-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7 條 學校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 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 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四、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第 8 條 為辦理申請案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9 條 學校經教育局核准補助者，應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教育局指定期限屆滿以前，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核銷，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第 10 條 教育局得就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

前項執行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

依第二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以供教育局查核。

第 11 條 經核准補助或獎勵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 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 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
-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輔導。
-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核銷，或未繳回補助款之賸餘款，經教育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全。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